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 宏源資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再依民事訴訟法545條但書規定提出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96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忠和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 東路分行	114年2月15日	75,600元	CG0488965